



编号: 53 号

保安服务合同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阿图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地 址：阿图什市阿扎克路 14 院

乙 方：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宫玉广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光明路北 25 院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文化路支行

开户帐号：30123614092000050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人数： 34 人。

二、服务费用： 4000 元/人·月（含税）。

三、服务期限：服务限期为一年。

四、服务地点：阿图什市政府大院各门岗。

五、费用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结算方式为 按季 支付。

（一）按月支付：即 15 日（节假日顺延）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二）按季支付：即每季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甲方应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结清本年度的保安服务费用款项。

六、保安服务内容

(一)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保安《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双方共同管理模式对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依据双方确认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保安服务责任。

(二) 保安对出入用户单位人员可采取验证、登记和值守等措施，为用户单位提供安全服务。

(三) 保安对出入用户单位车辆要进行认真检查，并对车内人员和车辆进行查证和登记，确保安全后方可通行。

(四) 保安指挥疏导服务区域内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交通秩序。

(五) 当保安发现各种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时，保安要及时打 110 电话报警，配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六) 协助用户单位做好来访人员接待等相关工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向乙方保安明确安保区域、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强调有关注意事项，按合同要求督导保安认真落实。

(二) 负责向保安提供值班（执勤）所需物品【如桌子、椅子、登记簿、笔、各种安防器材和设备等】，并负责向保安员提供饮用水、夏季防暑用品、冬季取暖设施等。

(三) 甲方与乙方保安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也不承担派出保安社会保险。

(四) 甲方要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履行保安职责。当本单位员工与保安员发生矛盾或纠纷时，要积极做好协调处理工作，确保保安员思想稳定。

(五) 对保安工作纪律、劳动纪律进行全时督导，并做好保安服务记录或按月通报保安考勤情况。【如：保安发生脱岗或被上级通报时，甲

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复印件】，供双方协商处理。

（六）对不称职保安要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换，防止不称职保安失职而发生更大问题。

（七）保安工作时间执行国家 8 小时法定工作制，对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保安员，甲方可安排予以调休或支付相应的加班报酬。

（八）甲方不得以暴力威胁或用非法手段限制保安员人身自由，甲方不得强迫保安从事与安保服务无关的工作；甲方不得强令保安从事冒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

（九）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保安安排到其他单位从事与安保服务不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要求，负责保安派出和日常督导管理工作。所派保安须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安全保卫任务，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全力以赴完成好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工作任务。

（二）负责向甲方提供保安身份证（保安证）复印件和照片等有关资料，供甲方备案使用。

（三）保安上岗期间须着 2011 式保安服（佩带肩章、胸号和上岗证）上岗，讲究个人卫生，文明用语，文明值班（执勤），并做好查验证件和记录等相关安保工作。

（四）负责教育保安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并派专人对保安日常服务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保安日常服务规范、用户满意。

（五）保安不得泄漏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甲方的不公开信息，如果因泄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

(六) 乙方坚持经常到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回访或采取《用户满意度调查》方式, 征求甲方对保安的意见和建议, 对甲方提出保安存在的问题, 乙方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七) 乙方更换保安须提前与甲方协商, 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派遣保安的退回

对乙方派出保安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可要求乙方随时更换。

(一) 保安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或有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二) 经常迟到、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 被治安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保安从事兼职工作, 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五) 保安服务期未滿, 擅自离岗的。

十、其他约定

(一)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保安员完成安保服务后的保安服务费用, 甲方若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未支付保安费用的, 乙方有权撤回保安员, 并按日加收 5% 的合同总服务费的滞纳金。

(二)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要求变更(终止合同), 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予以说明, 否则应支付 30% 合同总服务费违约金。

(三) 除去不可抗拒因素外, 乙方承担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派出保安因事、因病等需请假时, 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说明, 并另派保安准时到岗。

(五) 乙方派遣保安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发生负伤、伤残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为保安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并按公司与保安签订《保安劳动合同书》规定予以处理和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 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送达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及时洽谈续签《保安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99087537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